

# 《关于更新发布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告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6号）

## 二、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1〕7号、晋政发〔2021〕43号、晋市政发〔2022〕16号文件的新精神、新要求，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动改革在我县落实落地，着力建设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三、主要内容

### **严格落实新版事项清单**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优化调整我县改革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

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细化改革配套举措**

“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的清单依法公开调整，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单位职责。

### **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

### **做好信息归集应用**

各部门要用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有关审批系统，做好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

## **四、具体措施**

### **直接取消审批**

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 **审批改为备案**

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定标

准的备案流程，并向社会公示公布，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行告知承诺**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部门制定告知承诺书，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优化审批服务**

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文件，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提升其满意度和幸福感。

## **五、关键词解释**

### **证照分离:**

“照”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证”是指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件。“证照分离”就是针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将赋予经营资格的“证”与登记企业身份的“照”分离开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把更多精力从关注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着力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企业未取得许可证就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

## 六、2023 年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实行告知承诺 29 项